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名称: 灵康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 1,000 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8年6月29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在香港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灵康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浙江灵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不超过两年**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食
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
执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
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灵康资产总额为 25,923.21 万元，净资产为
19,754.25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548.61 万元，净利润为-23.91 万
元。

三、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灵康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Kong Lion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与药物研发、技术研发、转让、投资、国际贸易、信息咨询和药
品有关的业务等。

浙江灵康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浙江灵康自有资金，以货币资
金形式投入，持有灵康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未来，随着国际国内医药产业发展方式的演进，国内药企的市场空间已经完
全打开，国际化的布局将成为国内药企在规范化基础上实现规模化的关键发展路
径。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作为境外平台，促成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
与合作，及时获取海外市场的最新信息，推进公司跨境交易实施，为公司境外投
资及国际市场合作开发、医药技术引进、创新药物引进、研发与交流提供便利；
同时，布局海外市场并购，充分利用香港市场的资本、税收等优势，降低财务成

本。有助于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把握医药、医疗及健康产业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为公司持续、快速、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中将面临技术开发、人才培养、运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建立有效机制，促进各项技术、市场、人力、资金等资源的整合，有效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努力经营，力争达到预期设想的战略目标。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把握医药、医疗及健康产业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